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海教註內字第 1150042 號

主旨：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說明：

一、**申請條件**：須已完成經系、院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列印申請表後，檢附應繳交表件，交付所屬系（所）審核。請先檢視是否合於所屬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範，請逕洽詢所屬系（所）。

三、『**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日期：

115 年 9 月 7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四)止。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學院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各系（所）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以整批簽核。**未經系（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應檢附資料：請依各學院規定辦理。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日期：

115 年 9 月 7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四)止。

（二）由各系（所）承辦人彙集申請人資料後，以整批簽核，請儘量避免單張簽核。**未經系（所）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核定資料請於**口試前 2 週**擲送註冊課務組，俾憑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四）應檢附資料及次序如下：

1、**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歷年成績表**。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1151）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應登載「月份」為 1 月。但研究生於 1 月之前舉行論文考試並合於下列資格者，得逕以通過學

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1、本（1151）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且合於系（所）其他規定（例如：語言能力）。

2、於通過論文考試之月份完成論文審查。

（二）經審議通過或經核定之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有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致需聘任新的考試委員時，**慮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之適法性，惠請各系（所）依原審議/核定程序辦理**，以合於法制程序。

（三）各系（所）安排/確認論文考試時間，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14 日前舉行為原則。

（四）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五）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送註冊課務組處登錄。

（六）依教育部指示，**本校已修正國家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增列學位考試委員審核欄位**，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非前述 3 項事由者，不得申請**)，請至教學務系統/教務系統/碩博士系統/列印學位考相關評分表件項，列印延後公開申請書，於學位考試當日交由考試委員簽核，簽核完畢之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離校時一併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